

以案说法丛书

34

法 理 释 义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杜一超 梁小雨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杜一超 梁小雨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杜一超, 梁小雨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9

(以案说法丛书/薛刚凌 主编)

ISBN 7-5087-1095-9

I. 固... II. ①杜... ②梁... III. 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案例—分析—中国②水污染防治法—案例—分析—中国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657 号

丛 书 名: 以案说法丛书

主 编: 薛刚凌

书 名: 以案说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编 著: 杜一超 梁小雨

责任编辑: 朱永玲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 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规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珊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

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10大类、1000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编者的话

《以案说法丛书》是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由本社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生院等专家、学者参与编写的普及性法律读物。

丛书主要针对农民、市民的法律需求，通过对我国部分法律的释义和实例解析，阐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运用。释义力求以官方统一解释为依据；实例解析则主要来源或改编于真实案例。每本以案说法都围绕一个（或一类）法律，把法律解释的准确性与案例的典型性结合起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希望对读者在解决法律运用中的实际问题有参考作用。

丛书对法律的释义仅是专家、学者对法律精神的个人理解，是一种学理解释。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丛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章 总则	(1)
1.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立法宗旨 是什么	(1)
1.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效力范围是 什么	(2)
1.3 我国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原则和国家 鼓励处理固体废物的措施是什么	(3)
1.4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方面应履行哪些 职责	(4)
1.5 哪些单位或者个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负责	(5)
1.6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我国应采取怎样的 鼓励和宣传措施	(5)
1.7 根据本法的规定，国家鼓励适用哪种产品	(6)
1.8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是否给予奖励	(7)

1.9	单位和个人在保护环境方面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7)
1.10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管理体制是什么	(8)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2.1	我国制定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的依据是什么	(10)
2.2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测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11)
2.3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是否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2)
2.4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13)
2.5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现场检查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14)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什么措施	(16)
3.1.2	单位和个人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过程中有哪些义务	(17)
3.1.3	产品和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18)
3.1.4	使用农用薄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什么措施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19)
3.1.5	哪些地方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20)
3.1.6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是否应该保护	(21)

- 3.1.7 在哪些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
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1)
- 3.1.8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需要哪些条件 (22)
- 3.1.9 我国是否禁止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
堆放、处置 (23)
- 3.1.10 我国固体废物进口管理的规定有哪些 (24)
- 3.1.11 进口者对海关将其所进口的货物纳入固体
废物管理范围不服的可以采取什么救济
措施 (26)
-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27)
- 3.2.1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防治工业固体
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方面有哪些职责 (27)
- 3.2.2 本法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限期淘汰
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8)
- 3.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防治工业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方面有哪些职责 (29)
- 3.2.4 哪些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
制度 (29)
- 3.2.5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哪些措施来减少工业
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30)
- 3.2.6 我国的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的内容
是什么 (31)
- 3.2.7 企业事业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
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32)
- 3.2.8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设施、场所应该遵循哪些程序 (33)
- 3.2.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或变更后的
污染防治责任是怎样的 (33)

3.2.10	矿山企业应该采取怎样的措施来防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35)
3.2.11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产品和废弃机动车船是否要采取特别的措施来防治环境污染	(36)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36)
3.3.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防治生活垃圾污染环境方面有哪些职责	(36)
3.3.2	哪些行政部门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37)
3.3.3	城市生活垃圾是否可以随意堆放	(38)
3.3.4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39)
3.3.5	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收集、运输和处置有哪些要求	(39)
3.3.6	在城市中哪些能源是提倡使用的	(40)
3.3.7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要符合什么标准	(41)
3.3.8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不得用于生产哪些产品	(42)
3.3.9	工程施工单位在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方面有哪些责任	(43)
3.3.10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在处理生活垃圾方面有哪些义务	(44)
3.3.11	在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同时是否要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44)
3.3.12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是否适用本法	(45)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	(46)
4.1 危险废物污染是否适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6)
4.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由哪个部门来制定	(46)
4.3 在哪些地方要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4.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在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方面有哪些义务	(48)
4.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由哪个部门来制定	(49)
4.6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由哪个机关对其进行纠正	(50)
4.7 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哪个部门来制定	(51)
4.8 哪些部门有权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2)
4.9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遵循哪些特别的规定	(53)
4.10 转移危险废物的程序有哪些	(54)
4.11 运输危险废物应该怎样进行	(55)
4.12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要经过哪些处理	(56)
4.13 哪些单位要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56)
4.14 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减少损害	(57)
4.15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该采取哪些措施	(58)

- 4.16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该怎么征收 (59)
- 4.17 是否可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5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0)

- 5.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法的规定可以给予怎样的处罚 (60)
- 5.2 哪些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61)
- 5.3 主体工程与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同时使用的应当给予怎样的处罚 (62)
- 5.4 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63)
- 5.5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单位和个人因过错造成环境污染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64)
- 5.6 违法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单位和个人应该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65)
- 5.7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66)
- 5.8 哪些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行为可以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66)
- 5.9 哪些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

行为应该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67)
5.10 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 处置费用的危险废物产生者, 应承担怎样的法律 责任	(69)
5.11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单位可以处以哪些行政处罚	(70)
5.12 违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 堆放、处置的, 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71)
5.13 违反本法规定,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 废物的行为人应该给予怎样的处罚	(72)
5.14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 有关部门应该采取 怎样的措施	(72)
5.15 哪个机关可以作出限期治理的决定	(73)
5.16 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由哪个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74)
5.17 违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造成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是否会构成犯罪	(75)
5.18 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哪些 权利	(75)
5.19 根据本法的规定,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 应当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76)
5.20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加害人有哪些举证责任	(77)
5.21 当事人可以委托哪个机构提供监测数据	(77)
第六章 附则	(79)
6.1 固体废物的含义是什么	(79)
6.2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是否适用本法	(80)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哪个 (80)
- 6.4 本法是什么时候开始实施的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一章 总则	(82)
1.1 我国制定《水污染防治法》的目的是什么	(82)
1.2 《水污染防治法》的适用范围是哪些	(83)
1.3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水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84)
1.4 我国水污染防治监督体制是什么	(85)
1.5 单位和个人在水环境保护方面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86)
第二章 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88)
2.1 我国的水环境标准由谁来制定	(88)
2.2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何制定	(89)
2.3 哪些部门有修改环境保护标准的职责	(90)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92)
3.1 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的监督管理措施有哪些	(92)
3.2 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规定有哪些	(93)
3.3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防治工业	

	企业水污染方面可以采取的措施有哪些	(95)
3.4	我国哪些区域可以划定重点保护区	(96)
3.5	建设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 设施, 必须遵守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有哪些	(97)
3.6	我国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制度是怎样的	(98)
3.7	我国排污收费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99)
3.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内容是什么	(101)
3.9	我国省界水体的水环境标准如何确定	(102)
3.10	我国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报告制度是 什么	(103)
3.11	我国城市污水的处理原则是什么	(103)
3.12	我国生活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措施有哪些	(105)
3.13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启动强制性应急措施	(106)
3.14	我国淘汰制度的内容有哪些	(107)
3.15	在我国哪些新建的企业必须要有水污染防治 措施	(108)
3.16	可以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机关有哪些	(109)
3.17	哪些单位有权进行现场检查	(110)
3.18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如何解决	(111)

第四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 (113)

4.1	我国对重要水体的保护措施有哪些	(113)
4.2	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有哪些	(114)
4.3	禁止向水体排放的物质有哪些	(115)
4.4	禁止在水体清洗的车辆和容器有哪几种	(116)
4.5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物质 有哪些	(116)
4.6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的废物有哪些	(117)

4.7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哪些物质是违法的	(118)
4.8	含有哪些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绝对不可以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	(119)
4.9	防治水体热污染的规定是什么	(119)
4.10	我国关于防止病原体污染水体的规定是什么	(120)
4.11	我国保护灌溉水质的规定有哪些	(121)
4.12	我国防止农药污染的措施有哪些	(121)
4.13	我们应该怎么使用化肥和农药	(122)
4.14	我国防止船舶污染的规定有哪些	(123)
第五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	(125)
5.1	我国防止地下水污染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125)
5.2	对哪些单位禁止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126)
5.3	在对地下水进行开采的时候应当怎样更好地保护地下水源	(126)
5.4	进行地下作业是否要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128)
5.5	地下水是否可以人工回灌	(12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30)
6.1	违反本法规定要承担哪些后果	(130)
6.2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三同时”制度应当给予怎样的行政处罚	(132)
6.3	违反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规定的可以给予怎样的处罚	(134)